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装置减排升级改造暨拓展绿色多元醇基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部分验收，0.6万吨/年光固化树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由溧阳市晓宇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规章制度、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施工人员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2%。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委托溧阳市晓宇机械有限公司，在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规范及安装要求，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毕整体交付。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委托了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2018 年 10 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

了《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装置减排升级改造暨拓展绿色多元醇基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部分验收,0.6万吨/年光固化树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年11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常州苏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符合环评、情况说明及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0.6万吨/年光固化树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保部为公司环保管理部门,设置部长一名,专职管理人员3名。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 制度名称 | 主要内容 |
|------------------|---------------------------------------|
|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
|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
|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
| 污染事故预防和报告制度 | 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流程及上报流程 |
| 环保监测管理制度 | 规定了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要求及检测频次 |
| 统计报表管理制度 | 规定了废水、废气、固废相关数据的统计要求 |
|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管理制度 |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相关规定 |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
|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编制完成《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风险评估),已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18-299-H)。对照应急预案公司每年进行应急演练1次。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仅涉及到低浓度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未新增废水,燃煤锅炉及导热油炉淘汰后,无锅炉制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水产生,全厂废水有所削减,全厂的废水治理措施为高浓度废水(四效蒸发废水、酯化废水)经气浮处理后与部分低浓度废水配水后经高浓度污水处理站(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后,与剩余低浓度废水混合后进入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处理,最后废水接管至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废水符合接管标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

响。光固化树脂车间投料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床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周边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罐区一外扩 100 米、接卸区外扩 100 米、合成脂基础油车间外扩 50 米、新材料车间一外扩 50 米、新材料车间二外扩 50 米、光固化树脂车间一外扩 50 米、光固化树脂车间二外扩 50 米、醇基无卤阻燃剂车间外扩 50 米、改性阻燃剂聚丙烯车间一分别外扩 100 米、甲酸生产装置区外扩 100 米、甲酸成品库外扩 50 米、季戊四醇生产装置区外扩 100 米、原有污水处理站及扩建高浓度污水处理站各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关注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